

嬰幼兒學步車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品名稱					
地址、電話					
國內廠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、營業統一編號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應標示事項(除使用方法外，均應標示於本體)</p>	商品名稱及型號				
	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名稱				
	原產地				
	主要成分或材料				
	適用之年齡(以月為單位)				
	最大容許載重量(以公斤為單位)				
	製造年月或年週				
	使用方法說明書 ^[2] 及注意事項				
	緊急處理方法				
	警告標示 ^[1]				
	(易產生特定傷害) ^[1] 特殊警告標示				
其他(字體大小 ^[1])					
處理情形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簽名蓋號章					

備註：

- 1.警告標示，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三點第九款；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，應標明**特殊警告標示**，如三點第十款。
- 2.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，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。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。
- 3.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應大於2.5mmx2.5mm。警告標示之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x5mm